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有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4)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5)註銷股份溢價；
- (6)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2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	47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之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條款向選定參與者作出／將予作出之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批准以供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沖銷所有累計虧損及將結餘（如有）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執行董事：

朱寧先生
俞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鄧濤先生
李少傑先生
李青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11室

敬啟者：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4)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5)註銷股份溢價；
- (6)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iv)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v)

董事會函件

註銷股份溢價；(v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2. 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已於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在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為了向董事提供於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發行股份之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於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32,619,632,375股股份及庫存股份數目為358,676,377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且不會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6,523,926,47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提供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其時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膺選連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彼將不會計入釐定特定董事人選或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內。因此，李青陽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朱寧先生及俞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朱寧先生、俞韜先生及李青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及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反映其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才能及經驗。

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規定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或視乎購股權計劃所載之特定情況而定，以為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獎勵，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條件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說明－歸屬期

除下文所載之例外情況外，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即不少於12個月，而績效目標（如有）須於其可歸屬及可行使前達成，歸屬期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倘GEM上市規則如此規定）。

董事會函件

在特定情況下，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較短。僅僱員參與者獲允許，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自前僱主離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解僱之合資格參與者；
- (c) 授出如購股權計劃規定附帶績效目標（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之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之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向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獎勵方案。此方法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確保合適性的同時，賦予本公司酌情權：(i)提供更優厚的激勵以吸引人才；(ii)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在特殊及理據充分之情況下授出購股權。該靈活性有助於本公司保持競爭力，並堅持計劃之目標。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或有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朱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九日	0.385港元	1,000,000
俞韜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九日	0.385港元	1,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九日	0.385港元	11,600,000 (附註2)

附註1： 尚未行使購股權不附帶績效目標。

附註2： 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兩名前執行董事（即崔玉松先生及應杭艷女士）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縮短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除本節及附錄三所載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其他修訂。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

6.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規定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或視乎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特定情況而定，以為本公司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獎勵，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條件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說明－歸屬期

任何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縮短歸屬期，惟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有關縮短歸屬期，且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合適：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自前僱主離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附帶績效目標（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之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之獎勵；

董事會函件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之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之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之情況下靈活地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方案，此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588,402,256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日期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之獎勵數目	佔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獎勵股份分為3批。第一批佔獎勵之50%，將於僱員自授出日期起向本集團完成為期一年之連續服務時歸屬。第二及第三批各佔獎勵之25%，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586,554	0.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1) 12,131,000股獎勵股份分為4批。第一及第二批各佔獎勵之20%，將於選定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向本集團完成為期一年之連續服務時歸屬。第三及第四批各佔獎勵之30%，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12,382,000	0.04%

董 事 會 函 件

授出日期	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日期	截至	佔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之獎勵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概約百分比
	(2) 18,899,000股獎勵股份分為4批。第一批佔獎勵之25%，將於選定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向本集團完成為期一年之連續服務時歸屬。第二、第三及第四批各佔獎勵之25%，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獎勵股份分為4批。第一批佔獎勵之25%，將於選定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向本集團完成為期一年之連續服務時歸屬。第二、第三及第四批各佔獎勵之25%，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303,250	0.0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及二零二五年二月 十三日之公告補充)	獎勵股份分為2部分：(1) 1,321,441,003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及 (2) 254,157,702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五年內歸屬。	1,573,130,452 (附註)	4.82%

附註：由於若干承授人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故2,468,253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已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縮短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之未來十二(12)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除本節及附錄四所載之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無其他修訂。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

7. 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透過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沖銷所有累計虧損及將結餘轉撥至繳入盈餘賬，進行註銷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運用有關款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220,434,000元，而累計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7,551,431,000元。

根據註銷股份溢價，建議註銷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運用部份進賬沖銷所有累計虧損，而餘額約人民幣669,003,000元則計入繳入盈餘賬。待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所有累計虧損將會沖銷。

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價值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然而，在交換股份之情況下，已收購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能計入繳入盈餘賬。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原因為股份溢價根據公司法被視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現行公司細則，在符合有關條文所述之條件下，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註銷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更具彈性，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後，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會認為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施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變更股份相關的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註銷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且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計生效日期將為緊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概無股東須就提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反映及符合有關提供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之選擇權之最新監管要求；(ii) 允許董事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iii) 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批准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1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註銷股份溢價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4.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對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8,676,377股庫存股份）包括32,978,308,752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即32,619,632,375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261,963,23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之任何權利，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最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GEM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9	0.067
五月	0.103	0.084
六月	0.088	0.074
七月	0.077	0.055
八月	0.072	0.052
九月	0.099	0.063
十月	0.180	0.095
十一月	0.129	0.093
十二月	0.159	0.1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0	0.103
二月	0.144	0.099
三月	0.124	0.095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1	0.075

(5)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d)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結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全資擁有之Whitecrow Investment Ltd.（「Whitecrow」）持有5,744,205,76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7.6%）、朱寧先生直接持有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及朱寧先生控制之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1,560,326,3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8%）。此外，朱寧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朱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共7,333,532,0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朱寧先生透過其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5.0%。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出現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建議授出，涉及合共1,906,330,379股股份（「建議授出股份」）。建議授出股份其後已發行予Qima Teamwork Inc.，其為一間就股份獎勵計劃A作為持股平台而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其公司發展策略重新評估現有的薪酬及股份獎勵政策及人才挽留計劃後，本公司已釐定不實行授出由Qima Teamwork Inc.持有的建議授出股份中餘下1,633,559,082股股份，該等股份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向任何相關人士授出。因此，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總代價1美元向Qima Teamwork Inc.購回合共1,633,559,082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緊隨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於聯交所GEM購回合共226,85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0	0.113	0.113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000,000	0.114	0.11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3,000,000	0.112	0.11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5,200,000	0.106	0.10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4,940,000	0.115	0.11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4,748,000	0.110	0.11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0	0.096	0.09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56,000	0.095	0.09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832,000	0.113	0.1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0	0.133	0.133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08	0.10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000,000	0.104	0.10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5,000,000	0.104	0.10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9,000,000	0.102	0.099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4,888,000	0.104	0.10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0.104	0.10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0.100	0.097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0.100	0.099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10,000,000	0.101	0.1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1,000,000	0.097	0.097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37,004,000	0.082	0.079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16,752,000	0.083	0.082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17,536,000	0.088	0.08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13,800,000	0.090	0.088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6,300,000	0.091	0.089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董事人選

朱寧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為有贊集團（由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並負責制定有贊集團之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戰略以及日常管理。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早之用戶體驗設計師之一。在成立有贊集團前，朱先生曾擔任支付寶產品體驗規劃師及百度交互設計師，於互聯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支付、電子商務、互聯網社區及線上搜索服務）有著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彼有權收取每年2,70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
朱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酌情信託成立人／	5,744,205,768	1,000,000	7,333,532,082	22.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附註3)		
		1,560,326,314			
		(附註2)			

附註1：該等股份由Whitecrow持有。Whitecr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朱先生以其本身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100%股權。

附註2：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Youzan Teamwork」）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實益擁有26%股權。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九日，行使價為0.38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俞韜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俞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有贊集團任職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有贊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投資與投資者關係。加入有贊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Shantui Equipment Southern Africa (Pty) Ltd.及支付寶。

根據本公司與俞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彼有權收取每年2,321,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俞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股權
俞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48,000	1,000,000 (附註1)	14,848,000	0.05%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九日，行使價為0.38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俞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青陽女士，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紐卡斯爾諾桑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中國創業創新教育領域先驅，彼於創業生態系統方面擁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及專業知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李女士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創投中心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擔任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首鋼基金行業社區平台及基金中基金資產配置相關資源的開發、協作與整合。李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返利網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228.SH) 之獨立董事，目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安徽開潤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577.SZ) 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廣東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1577.SZ) 之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10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股權
李青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	—	4,000	0.00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確認(i)彼在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以下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非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構成影響。

釋義及詮釋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或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供應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估值師）之任何個人，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而根據任何股份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之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即緊隨營業日（即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開始至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有關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而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該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出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有關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全權酌情決定邀請該等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及遵守其可能認為適合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予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獲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績效目標)。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性質及程度(或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潛在貢獻)、其所具備之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帶來(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將潛在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指定若干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使董事會能夠靈活考慮有關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特定情況，並提供更有意義之激勵或獎勵，從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甄選僱員參與者之評估標準包括與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相比之資格、經驗及其他素質、表現、時間投入及僱傭條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間，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並在向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前，根據彼等所作出之貢獻性質考慮有關標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為商家提供線上線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亦稱為SaaS(軟件即服務))以及各類支付服務。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業務發展、業務諮詢及業務推薦方面之服務，所有服務均可能涉及聘請提供諮詢服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或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具有協助本集團之必要技能及經驗(例如就本集團業務及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策略建議)，而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

鑑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密切企業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聯之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中尋求協助及支持。因此，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激勵，以認可彼等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特別是，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之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

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及市場重點，董事會將視乎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是本公司庫存股份、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論是本公司庫存股份、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支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項，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內，於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論是本公司庫存股份、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本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c) 根據上文(a)項且在不損害下文(d)項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然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已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 根據上文(a)項且在不損害上文(c)項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載有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介紹、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能達到有關目的，以及有關其他資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個人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於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之規定。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接納向其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其提早終止之條款所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須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特定規定，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最短期限。

除下文所載之例外情況外，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即不少於12個月，而績效目標(如有)須於其可歸屬及可行使前達成，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倘GEM上市規則由此規定)。

在特定情況下，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較短。僅僱員參與者獲允許，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解僱之合資格參與者；
- (c) 授出如新購股權計劃規定附帶績效目標(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之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f)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所有歸屬標準、時間及條件（包括實現績效目標（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應載於向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相關要約函件內。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下文第(12)至(17)段之基準為所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歸屬期仍不少於12個月。

(7)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此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於行使涉及任何股份之購股權之權利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之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當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參與者追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悖。根據上文所述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須或已設立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ii)就身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iii)就身為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於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肯定意見後）可制定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由該合資格參與者達成之績效目標，而有關績效目標（倘需要）須於要約函件中列明。於授出任何績效掛鉤購股權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在相關購股權期限內對規定之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之調整，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不得較規定之績效目標繁瑣，且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績效目標」一詞指與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本公司之一個部門、分部或業務單位或整個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指標，應基於預先設定之目標、過往或當前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比較之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每年進行評估或按一段時間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除所得稅前或後）、現金流量（扣除股息前或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股東權益回報率、成本削減（包括開支管理）、客戶滿意度指標、產品質量指標、研發里程碑、生產力及經營利潤率及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董事會可在要約函中規定，倘在相關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均可能會面臨回撥或更長的歸屬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條件或限制規限：

- (a) 購股權持有人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擔責；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犯有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而不論在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或
- (c)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之方式被評估或計算；或

- (d) 購股權持有人因(i)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腐敗；(ii)犯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m)(ii)條所載任何條例項下之任何罪行而被定罪；或(iii)購股權持有人就此已被判處六(6)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

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通過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之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到)延長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限，前提是始終在每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予回撥有關購股權或不予延長與有關購股權相關之歸屬期，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8) 股份行使價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該等購股權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樣擁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10) 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限之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30日開始之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董事不得在刊發其財務業績之任何一日及：

- (1)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直至業績刊發日期之期間內；及
- (2) 於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更短）自相關季度及半年度期間結束時直至業績刊發日期之期間內，

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達成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緊迫財務承諾。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及5.62條之程序。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股東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

(12) 有關終止聘用或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下列者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身故；(ii)退休；(iii)疾病；(iv)殘疾；(v)受傷及(vi)因嚴重行為不檢被定罪或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違反任何合約而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理由（由董事會釐定）而終止僱用僱員，則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其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有關身故、退休、疾病、殘疾或受傷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且以彼身故、退休、疾病、殘疾或受傷為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尚未獲接納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當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將被計算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

(14)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全數款項，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其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

(16)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之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由該會議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無效及終止。就有關和解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因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因有關法院已批准之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有關法院下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無須因任何承授人由於上述暫停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被索償之責任。

(17) 法院頒令清盤時之權利

倘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頒令日期後二十一(21)天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已於緊接法院頒令前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度獲行使，並據此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清盤時接收尚存之資產當中就彼之購股權項下股份將由彼接收之款項（如有）（經削減原來須就有關股份繳納之總行使價）。

(18)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有效，而相關事件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所施加之限制，則在任何該等情況（資本化發行除外）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項目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應作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b) 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在購股權內之股份數目，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i)任何此等調整將賦予承授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倘該承授人在此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則該承授人有權作出認購；(ii)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任何此等須作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此等調整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以下列理由或原因全數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方法為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闡明有關購股權已自該通知指定之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或企圖違反或允許違反本第(21)段或授出購股權時施加或其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述購股權可轉讓性之限制；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之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就該所指定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自該所指定日期起已被註銷，且於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將有權全權決定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之方式向承授人作出有關賠償。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效力，足以令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之購股權得以行使，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就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設立新計劃致尋求批准之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2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將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2)至(17)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情況屆滿之時；
- (c) 本公司作出第(16)段所述安排計劃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被定罪、或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違反任何合約而被判任何刑事罪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令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之任何其他理由（由董事會釐定）而終止聘用僱員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以及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致使與承授人之關係根據本段所指定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之決議案乃屬最終決定；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21)段或購股權如第(19)段所述被註銷後，董事會可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23)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 (a) 受GEM上市規則及下文(b)至(e)分段所限，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文於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而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改。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經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
- (e) 倘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會導致董事會之權力出現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建議修訂概要。

釋義及詮釋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獎勵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或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供應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估值師）之任何個人，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而根據任何股份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之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該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出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u>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唯一受託人，已獲本公司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委任，其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持有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1) 目的

本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提供獎勵及回饋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有關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全權酌情決定邀請該等人士獲授股份獎勵：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估值師。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性質及程度（或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潛在貢獻）、其所具備之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帶來（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將潛在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指定若干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使董事會能夠靈活考慮有關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特定情況，並提供更有意義之激勵或獎勵，從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甄選僱員參與者之評估標準包括與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相比之資格、經驗及其他素質、表現、時間投入及僱傭條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間，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並在向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前，根據彼等所作出之貢獻性質考慮有關標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為商家提供線上線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亦稱為SaaS(軟件即服務))以及各類支付服務。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業務發展、業務諮詢及業務推薦方面之服務，所有服務均可能涉及聘請提供諮詢服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或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具有協助本集團之必要技能及經驗(例如就本集團業務及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策略建議)，而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

鑑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密切企業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聯之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中尋求協助及支持。因此，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彼等激勵，以認可彼等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特別是，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之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

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及市場重點，董事會將視乎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2) 期限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有關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前提乃本公司於有關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之後將不會向信託轉移資金或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3)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於授出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本計劃下將予歸屬之獎勵之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為免生疑問，除下文本段所載之例外情況外，所有涉及發行股份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可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縮短歸屬期，惟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有關縮短歸屬期，且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合適：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附帶績效目標（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之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之獎勵；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之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言，(ii)就身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而言；(iii)就身為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言，董事會（於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肯定意見後）可制定於授予合資格人士之獎勵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由該合資格人士達成之績效目標，而有關績效目標（倘需要）須於要約函件中列明。於授出任何績效掛鉤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在有關獎勵獲歸屬前對規定之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之調整，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不得較規定之績效目標繁瑣，且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績效目標」一詞指與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本公司之一個部門、分部或業務單位或整個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指標，應基於預先設定之目標、過往或當前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比較之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每年進行評估或按一段時間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除所得稅前或後）、現金流量（扣除股息前或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股東權益回報率、成本削減（包括開支管理）、客戶滿意度指標、產品質量指標、研發里程碑、生產力及經營利潤率及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董事會可在要約函中規定，倘在歸屬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任何獎勵在歸屬前均可能會面臨回撥或更長的歸屬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條件或限制規限：

- a) 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擔責；或
- b) 選定參與者犯有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而不論在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或
- c) 倘授出任何獎勵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之方式被評估或計算；或
- d) 選定參與者因(i)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腐敗；(ii)犯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m)(ii)條所載任何條例項下之任何罪行而被定罪；或(iii)選定參與者就此已被判處六(6)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

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通過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之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B)將所有或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之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到)延長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限,前提是始終在每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予回撥有關獎勵或不予延長與有關獎勵相關之歸屬期,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回撥的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

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相關歸屬日期之獎勵會根據計劃失效或沒收,且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惟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者除外。

(4)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不得未經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不論是本公司庫存股份、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從而致使本公司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激勵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之獎勵股份)佔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或以上(「**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獎勵(不論是本公司庫存股份、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論是本公司庫存股份、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本公司可於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本公司須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獎勵。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載有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介紹、將獲授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該等獎勵條款如何能達到有關目的，以及有關其他資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

於任何12個期間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獎勵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倘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披露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已向該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能達到有關目的。向有關選定參與者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5) 參與者

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可為任何合資格人士。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考慮有關事宜，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貢獻。

(6)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7) 運作

在相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規限下，(1)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就未來獎勵授出或將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惟該項發行及配發股份由股東以其他方式批准則除外）；或(2)倘董事會已選定若干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為滿足授出獎勵）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惟該項發行及配發股份由股東以其他方式批准則除外）及／或向信託轉移所需資金及指示受託人(i)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ii)以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或(3)由董事會酌情將本公司現有庫存股份轉移予受託人。受託人必須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在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作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從而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時，受託人將把相關已歸屬股份轉移予選定參與者。

(8)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9)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於歸屬有關獎勵前，概無選定參與者有權享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本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任何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之協議。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尚未歸屬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於獎勵獲歸屬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樣擁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於獎勵獲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樣擁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10)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股份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之方式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之方式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有關獎勵之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之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獎勵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合併、拆細、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各為「調整事件」），則選定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之該等獎勵股份之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而董事會應於該調整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抄送受託人）其於該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量之調整，條件為：

- (i) 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作出該調整；及
- (ii) 就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之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交易中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等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設立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則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配發之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承諾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應選擇接納代息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配發之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之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則受託人應處置有關分派，就此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之股份現金收入。

(12) 禁授期

根據計劃，(i)倘任何董事獲得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告內幕消息，而根據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ii)於緊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前60日期間內；及(iii)於緊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季度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前30日之期間內，直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向身為董事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向董事授出獎勵」）及不得就向董事授出獎勵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向董事授出之每份股份獎勵應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事先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股份獎勵，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30日開始之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13) 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方面，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且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之獎勵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修改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 (c) 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及
- (d)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終止

計劃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於相關採納日期起之第十週年日期或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提早終止日期(但有關終止不可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於終止時，除非董事會及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之最佳利益及計劃之運作共同協議另行作出安排，否則(i)歸屬期結束至少十二(12)個月後之所有獎勵股份須於該終止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於指明期間內收到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立之轉移文件(倘適用)或受託人收到相關資金用於場內購買足夠的股份以滿足所需歸屬方可作實；(ii)歸還股份及仍然存留於信託基金內之任何非現金收益須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股份買賣仍未暫停)20個交易日內出售；及(iii)剩餘現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仍然存留於信託內之該等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匯入本公司。

本附錄載列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B)	... (ix)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 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 會、網絡廣播、視頻、平台、 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 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 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x)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 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倘文 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 式授權公司代表。	... (ix)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 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 會、網絡廣播、視頻、平台、 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 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 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x)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 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倘文 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 式授權公司代表^o；及 <u>(x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發言 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備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 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 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 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 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 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 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 由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 式逐字逐句地將提出之問題 或發佈之聲明向出席會議之 所有人士傳達。</u>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及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及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主席決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42. (A)	根據細則第143條，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之狀況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該等股份，及賦予其股份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按誠信行事，則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細則第143條，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之狀況及／或可分派儲備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該等股份，及賦予其股份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按誠信行事，則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股息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據此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而於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股息或、紅利、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應付款項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u>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據此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利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及特別決議案(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朱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俞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青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規定者為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i)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藉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7. 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實行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實行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未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下文所述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或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註銷並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運用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全數沖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為約人民幣7,551,431,000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餘款(如有)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當時之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沖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作支付股息或不時作出其他分派，而毋須向本公司股東取得進一步授權，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行動；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令註銷股份溢價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ii)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含大部分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6.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及俞韜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李少傑先生及李青陽女士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